附 则

1.适用对象。本政策适用对象奖补时间从2025年1月1日开始计，除培育农业农村新动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政策外，适用范围原则上为市区范围，所指企业原则上为申报时依法登记在册、依法纳税的市区企业或合伙企业，行政单位原则上不作为奖补对象，本政策正文另有规定除外。

2.资金安排。本政策奖补资金用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，原则上适用统一的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，纳入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系统（惠企政策“直通车”）办理，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。每条政策条款涉及两项及以上的资格定补类、数据核校类奖补资金，原则上就高执行、不重复享受。以竞争性分配预算安排的资金，由各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每年制定细则执行。

3.名词解释。（1）总量控制是指注册时间三年以上的企业同一年度所获奖补资金总额（含市、区两级）以其上一年度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限。（2）“以上”均包含本数。

4.分档奖补。对工业、建筑业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实行分档奖补，其中：对于规下企业，按相关条款政策标准的70%实施奖补；对于规上企业，以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大类全市上年度研发强度（研究开发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）为基准，企业研发强度低于基准的，按相关条款政策标准的80%实施奖补；高于（含等于）基准的，按相关条款政策标准的100%实施奖补。

5.执行效力。本政策自2025年5月15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，具体申报指南或实施细则另行制定，未明确奖补事宜以申报指南或实施细则为准。本政策由温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商各政策执行责任单位承担。本政策施行前，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（包括有连续年限、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）的项目，按原政策兑现，除此之外新申请的奖补项目，按本政策执行。本政策发布后，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相关市级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以本政策为准。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另有规定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6.各县（市）可参照执行。